（上接B142版）

项目合伙人:郭凯,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环环保、芯瑞达、劲旅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宗志迅,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百甲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黄山旅游、安徽合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凯	2023年8月28日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变更
2	宗志迅	2024年5月6日	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研发费用归集和成本核算准确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容诚所会计对公司的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合并报表、成本核算等。容诚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所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所在审计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过程中,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规范有序,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地出具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圣尧、戴欣苗、颜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问卷调查等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颜苏

本人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颜苏,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律师;2018年7月至今在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8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现任系主任;2020年11月至今在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4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开发表独立意见。对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对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及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人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制度体系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来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颜苏
2025 年4 月16 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欣苗

本人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戴欣苗,女,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23年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任副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4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对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及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人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制度体系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来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戴欣苗
2025 年4 月16 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独立董事颜苏先生和董事丁韬成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批准报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2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方式等进行了讨论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计划推进工作,协调公司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表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严格审核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认真听取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玉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圣尧、戴欣苗、颜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问卷调查等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颜苏

本人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颜苏,男,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5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律师;2018年7月至今在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8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现任系主任;2020年11月至今在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汇通控股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4次。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股东大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2次,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并认真审阅。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内控的管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报,对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及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人了解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制度体系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达到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来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颜苏
2025 年4 月16 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独立董事颜苏先生和董事丁韬成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召集人由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批准报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12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方式等进行了讨论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计划推进工作,协调公司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表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严格审核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交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提出指导建议,认真听取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认定结果,督促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与落实。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1,753,162.62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109,788.94元(合并报表)。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126,03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15,000.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8.63%。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王保、陈方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